

#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4号)。《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3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3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投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s://www.sse.cn)公布的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5、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6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sd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21-55518510,021-55518509,010-83321320。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3月1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3月1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

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网下。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6年3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po.sd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3月16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2026年3月17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投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2月28日)总资产

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及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

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3月2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3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3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2026年3月20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24日(T+2日)日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各市场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5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1%,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其有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自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3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详见今日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耀路28号科技大厦22楼2211室
电话	0379-61896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5518510,021-55518509,010-83321320

发行人: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01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了已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3月10日  
(二)调研方式:现场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开源证券、诺安基金、人保养老、华泰资管、敦和资管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云景、副总经理郭国庆、证券事务代表孙卫荣。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要  
(一)问:目前公司溶采试验项目的进展如何?  
答:公司天然碱“溶采试验项目”自开工以来,溶采建造进度和动态数据采集成将进一步加快,为后续工艺优化、资源评估和规模化开发筑牢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有利的科学依据。公司将始终秉持“四个一流”建设理念,严格执行既定采集频次,深化数据对比分析,严把原始数据质量关,以监测数据为依据,精准完善技术方案,提升工艺适配度,为打造“世界一流的制碱企业”提供坚实保障。

(二)问:公司天然碱项目建设的关键时间节点有哪些?  
答:公司确定“两年投产、三年达产”的目标,秉持“设计一流、装备一流、施工一流、建成世界一流”的制碱企业”的建设理念,将在建设的同时对储量和品质进一步核实探明。公司会全力以赴推进项目高效建设,推动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标、达效。

(三)问:公司天然碱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如何?  
答:公司天然碱项目所在产业园区紧邻京通铁路,政府已规划对碱加工区域所在园区的原有道路进行扩宽、改造;厂区内公司将自建铁路专用线连接京通铁路,同时,本项目距朔州港等港口较近,铁海联运、公海联运便捷,货物运输顺畅,具有显著的物流成本优

势。

(四)问:公司天然碱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如何?  
答:为保证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公司已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完成注册资本增资。针对后续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深化银企合作、统筹资本市场融资、盘活内部资金、精细化管理以及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等方式,全方位筑牢资金保障防线,确保项目资金投入。

(五)问:公司天然碱项目优势有哪些?  
答:天然碱加工属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相较于合成碱,天然碱具有政策发展空间广阔、绿色环保低碳、更低的成本能耗等优势,同时公司天然碱项目还具备资源禀赋良好,配套设施完善可控、区位优势显著等综合优势。

(六)问:制碱行业未来有何种发展趋势?  
答:当前制碱行业主要有氨碱法、联碱法、天然碱法三类生产工艺。在产业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下,行业将朝着绿色低碳、结构优化、格局集中的方向高质量发展。天然碱法凭借成本、环保及资源优势,市场份额将稳步提升,逐步成为行业主导工艺。在能效、环保政策约束下,行业内高耗能、低效益的低产产能将有序出清,技术先进、成本管控能力突出的优质产能将持续留存。未来行业格局将形成以天然碱法为主导、优质合成碱法为补充的稳定态势,整体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策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